

02

—

# 執行摘要

---

卑詩選區分界委員會  
(BC ELECTORAL  
BOUNDARIES  
COMMISSION) 獲委任負責  
檢討本省的選區分界。

卑詩省奉行代議民主制。本省劃分為87個選區 (electoral district, 亦即riding)。居住在每個選區內的民眾, 投票給他們希望對方在省議會內代表他們的利益的那位人士。

“按人口分配議席” (representation by population) 這種制度的基礎是, 某個人的一票, 與另一個人的一票, 應該是具同樣重要性的, 無論他們是住在省內何處。為了能實現這一點, 每個選區的人口必須大致相若。

在卑詩省, 按人口分配議席的原則, 與同樣重要的“有效代表” (effective representation) 原則, 是密不可分的。有效代表這個原則確認, 當選的代表不但出席省議會並投票, 而且還會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 就是幫助其選區的選民與政府機關打交道。法院稱此為申訴專員角色。有效代表這個原則的基礎是, 無論其選區的面積、人口密度或基建是如何, 人人都應該有平等機會去接觸其當選的代表, 尤其是當他們扮演申訴專員的角色。

由於卑詩省的人口並非不變的, 因此有必要定期檢討卑詩省的選區數目和分界, 以繼續確保卑詩省居民能享受有效的按人口分配議席這個制度。《選舉分界委員會法》 (Electoral Boundaries Commission Act) (下稱該法案)



規定，每隔一屆省選之後，必須委任一個選舉分界委員會，就更改選區的範圍、分界和名稱，作出建議。

本委員會於2021年10月21日獲得委任，我們是：

卑詩最高法院法官Nitya Iyer (主席)

地方政府顧問Linda Tynan

卑詩省首席選舉主任Anton Boegman

您可以在本報告的第3章 (Chapter 3) ，讀到更多有關我們的背景及卑詩省的選區分界委員會的歷史。

該法案明確地提到按人口分配議席和有效代表等原則。它通過訂明本委員會必須遵從的程序和必須考慮的因素，來賦與這些原則一定的意義。

我們必須就更改選區分界作出建議，我們可以建議劃出最多六個新選區，使到省議會的議席有可能由87個增加至93個。我們可以舉行首次公開會議 (即公聽會) ，我們必須在獲委任後的一年

---

圖片1: 在卑詩省納奈莫 (NANAIMO) 舉行的公開會議。

圖片出處: 卑詩選區分界委員，2022年3月22日。

內，將包含建議更改的初步報告提交省議會討論。之後，我們必須舉行公聽會，聽取公眾對我們的建議的意見。考慮過那些意見後，我們必須讓現任的省議員（MLA）有機會向我們作出陳詞。我們的最終報告，包含了我們鑑於收到的意見而建議的修改，必須在我們首份報告的發表日期之後的六個月內提交。省議會將決定究竟是全盤接納我們的建議、接納其中一些部分，還是完全不接納。

該法案的第9節 (Section 9) 訂明我們必須運用的原則。我們必須確定每個選區的平均人數，這是將本省人口除以我們建議的選區數目所得出來的，稱為“選舉商數” (electoral quotient)。該法案規定，我們須根據地理考慮因素（包括卑詩省各地區的通行性、面積和實體格局）、人口考慮因素（包括共同利益社群、稀疏性、密度和人口增長率），以及通訊和交通方法，來建議選區分界。該法案表明，在大部分情況下，我們建議劃出的選區，其人口應該是在高出/低於選舉商數25%的範圍之內。我們稱之為“通常偏差範圍” (usual deviation range)。

該法案又確認，要建議劃出在這個通常偏差範圍內的選區，以確保其居民可得到有效代表，這是不一定能做得到的。它允許我們建議劃出人口超出了通常偏差範圍的選區，假如這是“為了提供有效代表所必須做的。”在作出這決定時，我們必須考慮特別的地理考慮因素，包括易處理的面積，或者特別的人

口考慮因素，包括共同利益社群。

在獲委任之後，我們決定先聽取公眾的意見，之後才構思出我們的建議應該是怎樣的。通過親身前往各社區、舉辦虛擬會議及邀請大家透過我們的網站、電郵和信函來提交意見，我們想盡量方便民眾與我們接觸。在我們的首次諮詢流程期間，我們在43個社區舉行了50場公開會議，收到了超過1,000份個人意見書。

我們也從多個來源，收集了有關人口、人口增長、地理、交通路線及互聯網連接性的資料。我們自行鑽研有關卑詩省和加拿大的選區劃界歷史，閱讀有關投票的憲法權利的文章和法庭案件，以及與學術專家和以前的選區分界委員會成員談話。有賴這一點、我們的公眾諮詢及我們對該法案的理解，我們制定了原則來引導我們作考慮。

您可以在本報告的第4章 (Chapter 4)，讀到更多有關該法案所用術語的意義、我們的指導原則，以及達至我們在本報告內的建議的過程。

第5章 (Chapter 5) 包含我們的建議及其背後的理由，以及每個建議劃出的選區的界線的地圖，和顯示相鄰選區之間的關係的區域地圖。為了方便起見，我們將本省劃分為11個地理區域：溫哥華島、北部地區、喬治太子市 (Prince George) 及卡里埔 (Cariboo)、庫特尼地區 (Kootenays)、內陸地

區、菲沙河谷—蘭里—楓樹嶺 (Fraser Valley-Langley-Maple Ridge)、本那比—新西敏—三聯市 (Burnaby-New Westminster-Tri-Cities)、溫哥華、素里、列治文—三角洲，及北岸—海天—陽光海岸 (North Shore-Sea to Sky-Sunshine Coast)。這些區域是按我們考慮時所依的次序列出。

我們建議劃出六個新選區，四個位於低陸平原，這裏其中很多選區的人口現時都是高出選舉商數超過25%，並且據預測是會繼續增長得比省內其餘地方的選區的人口要快。這些新增的選區將位於本那比、蘭里、素里及溫哥華。在溫哥華島，我們建議在蘭福德 (Langford) 地區新增一個選區，以確保在這個發展迅速的地區內的選區，可保持在通常偏差範圍之內。我們建議在內陸地區新增一個選區，這樣做可更好地平衡西基隆那 (West Kelowna)、基隆那 (Kelowna)、湖泊鄉 (Lake Country) 及維農 (Vernon) 等發展迅速的社區的人口。

當我們建議劃出六個新選區及使用2021年的人口統計數字時，每個選區的選舉商數是53,773人，而通常偏差範圍是介乎40,330人至67,216人。

我們建議不更改16選區的名稱或界線，而餘下的71選區，我們就建議調整其界線。這些更改很多都是可歸因於這六個新增選區。這是因為設一個新選區，地區內其他選區的界線就必然需要調整。

其他建議的更改反映了我們的努力，要使盡可能多的選區的人口，落入高出/低於選舉商數25%的通常偏差範圍之內。舉例來說，在庫特尼地區，在現時的四個選區當中有兩個，即哥倫比亞河—雷夫斯托 (Columbia River-Revelstoke) 和納爾遜—克雷斯頓 (Nelson-Creston)，是低於通常偏差範圍。我們建議的選區界線調整，使這兩個選區的人口落入通常偏差範圍之內。

目前，有17選區是在通常偏差範圍之外：六個是在最高數字之上，11個是在最低數字之下。我們建議的更改可使所有選區 (除了五個之外) 落入這個範圍之內。

其人口仍然在通常最低數字之下的五個選區是北部沿岸 (North Coast)、史堅拿 (Skeena)、巴爾克利河谷—斯蒂克恩 (Bulkley Valley-Stikine)、尼查科湖 (Nechako Lakes) 及和平河南 (Peace River South)。第六個北部選區是和平河北 (Peace River North)，其人口剛剛在通常偏差範圍之內。雖然我們研究過調整這個地區內的選區界線的選項，包括將現時的六個選區合併為五個，但我們確信，任何這樣的更改都會使這些選區的居民無法得到有效代表。這些選區其中有很多是面積非常大，地勢和天氣具挑戰性，加上交通選擇有限以及互聯網連接性欠佳，使我們相信，這些選區保留現行的界線，是真正有必要的。



換言之，在本省人口最稀疏的選區的一票，其重要性將不再是四倍於在本省人口最稠密的選區的一票。兩者的差別將會是大約三比一。我們認為，要在最多93個選區，在按人口分配議席和有效代表這兩個原則之間取得平衡，這是必然的結果，正如該法案所規定的。

我們也建議調整界線，以減低相鄰選區之間的人口差異，為預料會在下次選區分界委員會的檢討之前出現的人口增長，營造空間。我們的數據讓我們能夠預測某些地區的預計增長的速度。然而，我們無法信心十足地說，增長會出現在某個選區還是在相鄰的選區。通過在盡可能多的選區營造盡可能大的空間，我們的建議可減低，在未來八年，選區人口會增長或收縮至超出通常偏差範圍的可能性。

我們建議的更改意味著某些選區的名稱不再準確，或者可能令人混淆。在這些情況下，我們建議更改名稱。我們使用了在第5章 (Chapter 5) 的選區描述裏我們所建議的選區名稱。

除了第5章 (Chapter 5) 所說明我們的建議的詳情之外，您可以在我們的網站 ([bcebc.ca](http://bcebc.ca)) 上，找到顯示出現時和建議的選區的互動地圖。

隨著本報告的發表，我們期待聽到卑詩省民就我們的建議提出意見。您有多種方法可與我們分享您的想法。由10月中至11月初，我們將會舉辦實體和虛擬會議。您也可以填寫我們網站上的調查問卷，或者以電郵、電話或信函等方式聯絡我們。

您可以在本報告的第6章 (Chapter 6) 找到更多有關這些選項的訊息。提交意見的最後期限是2022年11月22日。在此之後，我們將會撰寫我們的最終報告和建議。最終報告必須在2023年4月3日提交省議會。

## 備註

1. 在本報告各處，我們是用我們建議的名稱來稱呼特定選區。